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原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三、本校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貳、目的：

- 一、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塑造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相互尊重」之目標。
- 二、增進學生性別意識，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在性別關係中的責任與義務。
- 三、提供防治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性誤（濫）用等資料，建立學生自我保護意識。

參、實施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肆、組織與運作原則：

- 一、組織：性平會置委員19人，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校長另行遴聘遞補之，如附件一。

二、運作原則：

-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一職，由學務主任兼任，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 (二)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並擔任聯絡與協調之窗口，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
- (三)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學校得視需要，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
- (四)「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並進行業務之相互協調整合。

伍、實施方式：

- 一、依教育部113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2527A號函及北市教育局北市113年6月24日教學字第1133072530號辦理。
- 二、整合各處室校內外資源，分工設置工作小組，由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並擔任連絡與協調窗口，參加聯席會議共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

組別	負責單位	推動工作項目	備註
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處 人事室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圖書館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特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柒、實施內容與分工：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承辦單位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1. 遴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2.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3. 討論及檢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內容。 4.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進行討論與處置。 5.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本學年度實施計畫進行工作檢討。	學務處、全體委員
二、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1.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2. 辦理性平委員之性別平等調查與處理知能研習。 3. 蘭派教師參加校外辦理之性平相關研習。 4. 利用集會宣導性平事件申訴或檢舉專線。 5. 學務處網頁公告性平相關法規與資訊。 6. 對於前學年度發生案件之樣態進行重點防治宣導。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三、課程規劃與教學	1. 依據108課綱暨本校113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實施。 2. 強化性平委員之性別平等之調查與處理知能。 3. 蘭派教師參加校外之相關研習。 4. 學務處、輔導室辦理性平講座。 5. 持續購置性別平等相關書籍及影片。	學務處、教學組、輔導室、圖書館
四、落實防治處理流程	1. 設專職人員處理性平業務，以生輔組(生教組)為通報與申訴收案單位。 2. 建置與宣導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確實完成各項通報，並進而轉介性平委員會討論與處理。	學務處、性平會
五、校園安全	1. 針對校園空間安全進行檢視與修繕，並利用集會、學生幹部訓練加以宣導說明。 2. 校園安全地圖，於性平會中討論。	總務處

捌、經費預算：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票數
行政代表				
1	校長	蔡○銘	男	當然委員
2	家長會長	武○嘉	女	當然委員
3	教師會長	程○煌	男	當然委員
4	教務主任	陳○昌	男	當然委員
5	學務主任	呂○甄	女	當然委員
6	總務主任	張○蓮	女	當然委員
7	輔導主任	林○芳	女	當然委員
8	人事主任	王○堯	男	當然委員
9	生教組長	柯○廷	男	當然委員
10	生輔組長	林○諭	女	當然委員
11	輔導組長	謝○軒	男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				
12	教師代表1	胡○明	男	
13	教師代表2	郭○昌	男	
14	教師代表3	方○閔	女	
15	教師代表4	蕭○茵	女	
職工代表				
16	幹事	李○鳳	女	
其餘代表				
17	家長代表	游○如	女	
18	家長代表	李○鳳	女	
19	學生代表	黃○宸	女	

男： 8 人 女： 11 人 總計： 19 人

